

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

提出
有關就業歧視的
控告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20507

公平就業機會法

如果你認為僱主、僱傭代理機構、或工會在你申請工作時或在工作中因種族、膚色、性別、宗教信仰、族裔背景、年齡或殘疾而歧視你，你可以向美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提出歧視控告。

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以下反對歧視的聯邦法律。

- 1964年民權法第七章 (Title VI) 禁止基于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或者族裔背景歧視；
- 1963年平等工資法 (EPA) 保護在同一企事業做基本同樣工作的男女不受到基于性別的工資歧視；
- 1967年反僱傭年齡歧視法 (ADEA) 保護年齡在40歲或40歲以上的個人不受因為年齡的就業歧視；
- 1990年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 (ADA) 禁止在就業上歧視符合工作要求的殘障人；還有
- 1991年民權法規定蓄意進行就業歧視應予以金錢賠償。

依照民權法第七章、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和反僱傭年齡歧視法，在就業的任何方面的歧視都是

非法的，包括僱傭、辭退、薪水、工作分配、調動、提升、解雇、復職、補貼、退休計劃、請假、或任何其他就業條件。

這些法律禁止性騷擾和基于種族、膚色、宗教信仰、性別、族裔背景、殘障、或年齡的騷擾、以及基于懷孕的歧視。對於控告歧視，參與調查，或者反對歧視行為的個人進行報復也是非法的。

受法律約束的僱主

民權法第七章和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適用於所有僱用15名或者更多雇員的私人僱主、州與地方政府和教育機構。反僱傭年齡歧視法適用於所有擁有20名或更多雇員的私人僱主、州與地方政府和教育機構。這些法律也適用於私人與公共代理僱傭機構，工會以及控制學徒或培訓計劃的勞工和管理層聯合委員會。

平等工資法保護所有聯邦工資與工時法(公平勞工標準法)覆蓋的雇員。幾乎所有僱主都受該法案的約束。

民權法第七章和反僱傭年齡歧視法也適用於聯邦政府。此外，經過修正的1973年的康復法第501條經由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實施並且納入了美國殘障人法第一章反就業歧視的要求，該法案也適用於聯邦政府。詢問如何控告聯邦政府中的歧視，請與發生歧視的聯邦機構內的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接洽。

控告就業歧視

任何人認為自己的就業權利受到侵犯都有權向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提出被歧視控告。此外，他人、團體或代理機構也可以代表某人提出控告。

控告可以通過信件或當面向最近的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提出。地方電話簿可能在美國政府欄目下列有最近的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的電話。打電話1-800-669-4000或者1-800-669-6820(聾啞人電話)可以接通最近的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另外，提出控告的電話號碼和有關信息也可以在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因特網頁www.eeoc.gov上找到。

提出控告一方要在控告審理過程中負責通報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任何地址和電話號碼的變更。

提出控告的時間限制

爲了保護控告人的權利，控告必須在所告違反權利事件發生之日起的180天內提出。如果控告的內容也受到某些州或者地方反歧視法律管轄，則可將180天延長到300天。依照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所執行的法律，除了平等工資法(EPA)以外，控告必須首先提交到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然後方能進入法院。

該時間限制不適用於根據平等工資法提出的申訴。由于很多根據

平等工資法的申訴也可能提出民權法第七章相關的性別歧視問題，因此可能最好在各自法律規定的時間限制內提出控告。

審理有關歧視的控告

提出控告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將在10天內通知僱主。那些事實顯示很可能已經發生歧視的案子將得到迅速審理。需要進一步摸清事實的其它控告在人力物力允許情況下將得到進一步調查。如果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認為進一步調查也不會證實有違反反歧視法律情況，那麼可能隨時停止審理控告。

在控告方和僱主都感興趣的情況下，可能選擇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仲裁調解的辦法來處理控告案。調解替代調查可能會盡快了結控告。參加調解予以保密並且是自願的。如果調解失敗則恢復控告審理。

• 在控告方和僱主都同意的情況下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可以隨時了結控告案。如果没有早期和解就繼續審理。

• 在經過適當調查後，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可能決定歧視已經發生或可能因爲證據不能說明歧視即結束審理控告。

• 如果停辦案件，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將給控告方“有訴訟權利通知”。

• 如果裁定歧視，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將通過調解爲控告方尋找補償。

- 如果調解不成功，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可能對僱主進行訴訟。
- 如果控告方不滿意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努力，可以在接到“有訴訟權利通知”後90天內對僱主提出訴訟。

裁定歧視後的補償辦法

就業歧視的補償辦法可包括僱佣、復職、合理的照顧、晉升、追補薪水、財務補償、或其它可以追補個人損失的措施（若歧視沒有發生當事人應有狀況）。補償還可包括律師費，專家證明費和法庭費用。

依照多數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執行的法律，故意歧視造成的損失可以被包括實際財務損失，今後的財務損失，以及精神痛苦與不便。如果僱主明知故犯地違犯法律，則可以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

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的電話號碼和資源

向最近的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辦公室求助或問訊，請打電話 1-800-669-4000, 或者 1-800-669-6820 (聾啞人電話)。

索取出版物，請洽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出版物發放中心，電話：1-800-669-3362, 1-800-800-3302 (聾啞人電話)，或者 513-489-8692 (傳真)。

有關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的法律的信息可以在因特網上找到，網址：www.eeoc.gov

本手冊備有盲文版、大號字版、錄音帶、和計算機磁盤儲存的電子文件。經過向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出版發放中心索取可以得到該委員會各種便利形式的出版物。

允許復制公平就業機會委員會的出版物。